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卫洛群

电话:13972752197

邮编:4388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附件 3 项目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附件 4 承诺函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8 集中供热合同

附件 9 废水在线设备验收资料

附件 10 环境责任主体划分协议书

附件 11 柔软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1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关于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20 号），2024 年 9 月 27 日； （13）《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16654842811001V），2025 年 02 月 27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2、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企业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LAS	20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20mg/L	
				SS	150mg/L	
				总磷	3.0mg/L	
				总氮	30mg/L	
				LAS	20mg/L	
				色度	20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厂界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建设“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9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以团环批字[2024]2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号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锅炉房、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号厂房，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以及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216654842811001V，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30 年 2 月 26 日。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项目东侧 438m 处为上高家墩，南侧紧邻伊高水务，西侧为江北公路，隔路为潮流钢构和永信食品有限公司，北侧 150m 处为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和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和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车间	1 栋 1F，占地约 1500m ² ，主要包括清洗、烘干等工序。	1 栋 1F，占地约 1500m ² ，主要包括清洗、烘干等工序。	不变
	手擦车间	1 栋 1F，占地约 500m ² ，主要进行牛仔服装的擦砂。	1 栋 1F，占地约 500m ² ，主要进行牛仔服装的擦砂。	不变
	锅炉房	1 栋 1F，占地约 5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主要建设一台 4t/h 备用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生产供热由园区提供。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生产供热由园区提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F，占地约 2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办公楼旁设有化粪池。	1 栋 1F，占地约 2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办公楼旁设有化粪池。	不变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北部，占地约 300m ³ ，用于储存原辅料。	位于厂房北部，占地约 300m ³ ，用于储存原辅料。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供热系统	设置有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和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 2 台锅炉一用一备，其中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锅炉，生产供热由园区提供。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锅炉，生产供热由园区提供。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污水管道。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污水管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生产中少量的颗粒物经自然通风后无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锅炉废气

		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洗涤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洗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pH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产生；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化，由原环评格栅+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变为格栅+pH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
	噪声处理系统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间。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间。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所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GYE-300	烘干	16	15	实际减少
2	洗水机	XE-600	洗水	12	12	不变
3	脱水机	GZ-1200	脱水	6	4	实际减少
4	样板洗水机	XG-50	洗水	3	2	实际减少
5	样板脱水机	GZ-150	脱水	2	2	不变
6	炒盐机	GH-800	洗水前工艺	8	6	实际减少
7	生物质锅炉（备用锅炉）	/	供汽	1	0	实际无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 42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转 3000h。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清洗量	实际年清洗量	备注
1	全棉服装	60 万件	60 万件	不变

2	牛仔服装	40 万件	40 万件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为手擦车间、炒盐区、马骝区、办公室、原辅料仓库、成品区、烘干区、堆货区、水洗区、脱水区，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整体呈矩形，大门在厂区西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厂房		手擦车间		水洗机
				
脱水机		烘干机		炒盐机
				
成品区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柔软剂	t/a	0.6t	6	6	不变
2	酵素	t/a	0.5t	3	3	不变
3	浮石	t/a	0.5t	5	5	不变
4	氢氧化钠	t/a	0.05t	0.2	0.2	不变
5	次氯酸钠	t/a	0.5t	3	3	不变
6	硫代硫酸钠	t/a	0.1t	1	1	不变
7	高锰酸钾	t/a	0.05t	0.25	0.25	不变
8	焦亚硫酸钠	t/a	0.5t	5	5	不变
9	砂洗粉	t/a	0.1t	0.5	0.5	不变
10	盐	t/a	0.5t	5	5	不变
11	电	kW.h/a	/	8 万	8 万	不变
12	自来水	t/a	/	47994	40230	实际员工减少，无锅炉用水量减少
13	生物质颗粒	t/a	/	70	0	实际无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理化性质
1	柔软剂	柔软剂是一类能改变纤维的静、动摩擦系数的化学物质。当改变静摩擦系数时，手感触摸有平滑感，易于在纤维或织物上移动；当改变动摩擦系数时，纤维与纤维之间的微细结构易于相互移动，也就是纤维或者织物易于变形。二者的综合感觉就是柔软。 外观：片状物，颜色：微黄至淡黄色，无特殊气味，不自燃，无爆炸危险，易溶于水，pH 值：5.5~6.5（1%水溶液），种类：脂肪酰胺类化合物，主要成分：硬脂酸酰胺，危险组分：无。
2	酵素	酵素是以动物、植物、菌类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微生物发酵制得的含有特定生物活性成分（包括多糖类、寡糖类、蛋白质及多肽、氨基酸类、维生素类）的产品。
3	浮石	浮石指火山喷发后岩浆冷却后形成的一种矿物质，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质地软，比重小能浮于水面，故称浮石，又叫江沫石（因形得名）。浮石不仅可以广泛用于建筑、园林、纺织业、制衣厂、服装及牛仔服装洗水厂、洗漂厂、染整厂等行业，还是护肤、护足的佳品，可以有效的去除皮肤上残留的角质层。
4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
5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是最普通的家庭

		洗涤中的氯漂白剂的主要成分。
6	硫代硫酸钠	硫代硫酸钠，又名次亚硫酸钠、大苏打、海波，是常见的硫代硫酸盐，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是硫酸钠中一个氧原子被硫原子取代的产物，因此两个硫原子的氧化数分别为-2 和+6。
7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是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KMnO_4 ，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8	焦亚硫酸钠	焦亚硫酸钠（ $\text{Na}_2\text{S}_2\text{O}_5$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外观为白色或黄色结晶，带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与强酸接触则放出二氧化硫并生成相应的盐类。

（2）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洗涤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4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30\text{m}^3/\text{a}$ ，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504\text{m}^3/\text{a}$ ，员工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洗涤用水

项目设置有12台洗衣机，每台设施的最大耗水量均为 $1.1\text{m}^3/\text{h}$ 。项目洗涤设施的运行时间按照一天10h计算，则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396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80%计，则项目洗涤废水量为 $31680\text{m}^3/\text{a}$ 。洗涤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洗涤废水）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生活用水	630	126	504
洗涤用水	39600	7920	31680
合计	40230	8046	3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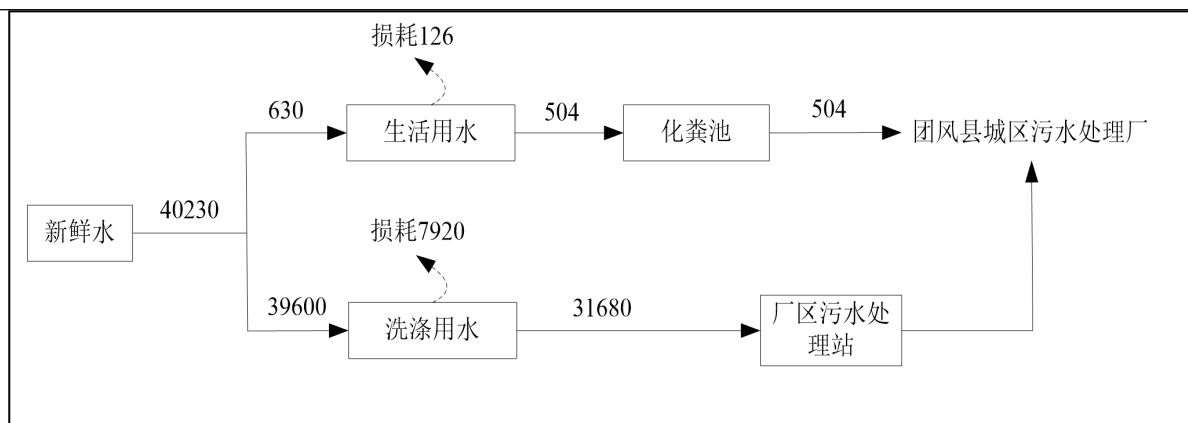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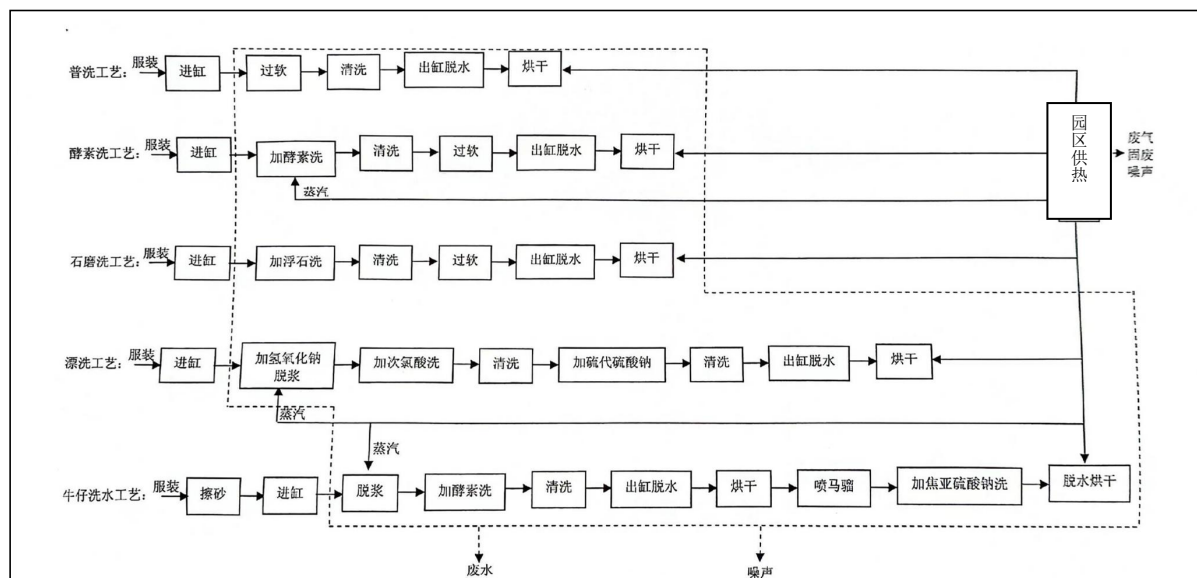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普洗工艺

普洗即普通洗涤，在衣服中加入柔软剂在常温下清洗 5 分钟左右，然后出脱水、烘干。

②酵素洗工艺

即使用酵素洗涤服装，在清洗过程中需加入蒸汽使水温达到 40℃ 左右，洗 45~50 分钟，然后放水加清水和柔软剂清洗 5 分钟后出缸、脱水、烘干。

③石磨洗工艺

即加入浮石对服装进行洗处理，洗磨的时间一般在 40 分钟左右，然后放水加清水和柔软剂清洗 5 分钟后出缸、脱水、烘干。

④漂洗工艺

首先需加入蒸汽使水温达到 50℃ 左右，加入氢氧化钠脱浆 20 分钟后再加入次氯酸钠漂洗 3~8 分钟，然后放水加清水和硫代硫酸钠洗三分钟之后，放水加入柔软剂清洗后即可出缸、脱水、烘干。

⑤牛仔洗水工艺

牛仔服首先进行擦砂（或炒盐），擦砂是使用砂洗粉等助剂洗涤（而炒盐是采用炒盐机对服装及布料进行处理，因盐溶于水，洗涤后不会像砂洗粉容易堵塞通道），然后进洗

水机进行酵素洗，出缸、脱水和烘干之后对牛仔进行喷马骝（使用高锰酸钾），然后又进入洗水机，加入焦亚硫酸钠洗 5 分钟后即可出缸、脱水、烘干、出厂。

产污节点分析：

①废气：主要为少量粉尘和少量厂区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

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洗涤废水）。

③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废包装，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烘干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生活废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洗涤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LAS、色度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辅材料包装	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泥
	原辅材料包装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不变
4	生产工艺	普洗工艺、酵素洗工艺、石磨洗工艺、漂洗工艺、牛仔洗水工艺	普洗工艺、酵素洗工艺、石磨洗工艺、漂洗工艺、牛仔洗水工艺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洗涤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③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利用；④炉渣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利用；⑤废离子交换树脂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⑥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⑦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生产中少量的颗粒物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洗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pH 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③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④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锅炉废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无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产生，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化，由原环评格栅+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变为格栅+pH 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无生物质锅炉除尘器收尘、炉渣及废离子交换树脂；补充了废油桶，委托合理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100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洗涤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洗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pH 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6.3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污泥	6.5		SW07	900-099-S07	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5		HW08	900-214-08	
废油桶	0.02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0.005		HW49	900-041-49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烘干	颗粒物	无组织	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废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性	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涤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LAS、色度等	间歇性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pH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辅材料包装	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歇性	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包装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设备维修	废油桶	间歇性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9月2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20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8号厂房，总投资500万元，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锅炉房、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湿洗服装100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通

过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ND (0.02)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1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5	1.94±0.16	合格

表 5-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613	634	1.7%	≤10%	合格
	氨氮 (mg/L)	1.79	1.90	3.0%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6	16	0.0%	≤10%	合格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	------	-----	-------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2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2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5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TZJC-CY-035-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5）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₃ 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8-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6)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口 (S2#)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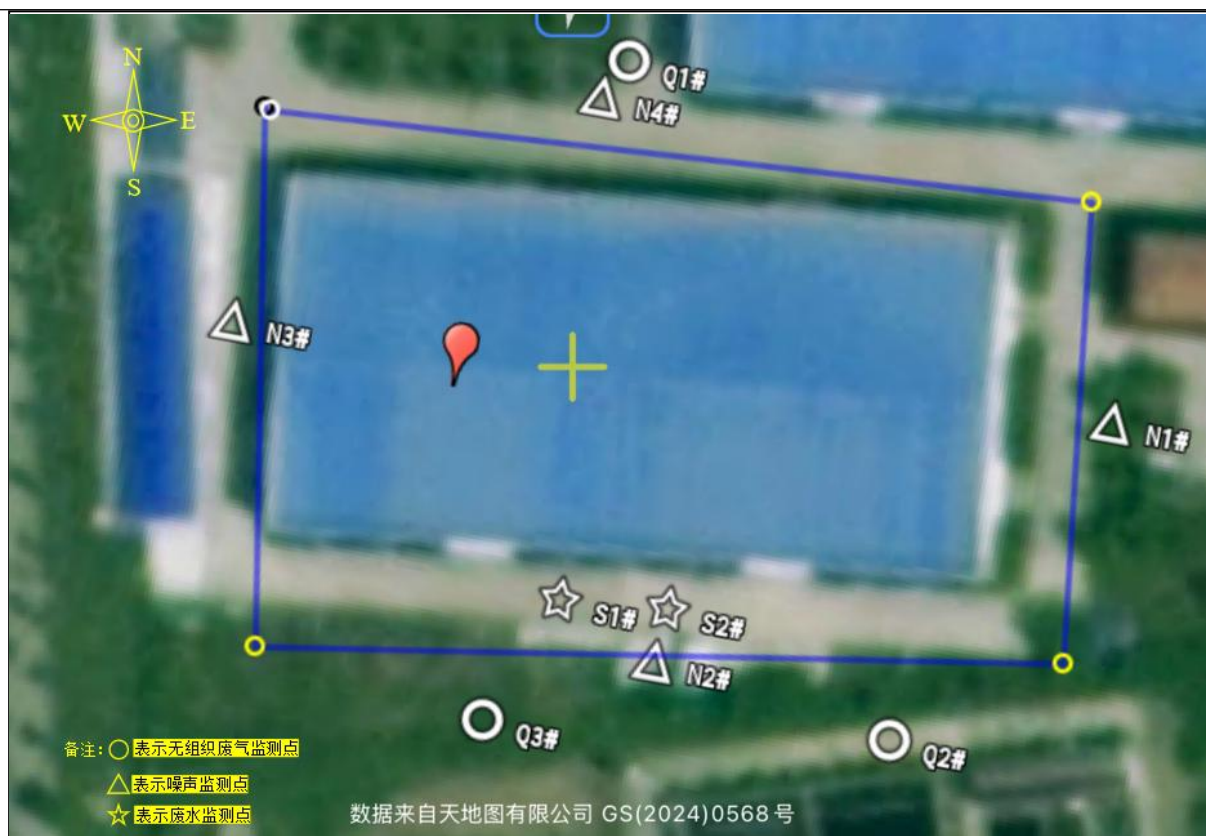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 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4 月 22 日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300 天	年湿洗服装 0.32 万件	96.00%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300 天	年湿洗服装 0.30 万件	90.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 风向 1# (Q1#)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04	ND (0.001)	0.193	<10	27.6	100.2	2.6	北
		第 2 次	0.04	ND (0.001)	0.206	<10	27.8	100.2	2.7	北
		第 3 次	0.04	ND (0.001)	0.214	<10	28.1	100.1	2.5	北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05	ND (0.001)	0.185	<10	24.7	100.4	2.6	北
		第 2 次	0.05	ND (0.001)	0.198	<10	24.8	100.4	2.5	北
		第 3 次	0.05	ND (0.001)	0.205	<10	24.6	100.4	2.7	北
厂界下 风向 2# (Q2#)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06	ND (0.001)	0.323	<10	27.6	100.2	2.6	北
		第 2 次	0.06	ND (0.001)	0.312	<10	27.8	100.2	2.7	北
		第 3 次	0.06	ND (0.001)	0.339	<10	28.1	100.1	2.5	北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06	ND (0.001)	0.330	<10	24.7	100.4	2.6	北
		第 2 次	0.06	ND (0.001)	0.343	<10	24.8	100.4	2.5	北
		第 3 次	0.06	ND (0.001)	0.328	<10	24.6	100.4	2.7	北
厂界下 风向 3# (Q3#)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08	ND (0.001)	0.310	<10	27.6	100.2	2.6	北
		第 2 次	0.08	ND (0.001)	0.325	<10	27.8	100.2	2.7	北
		第 3 次	0.08	ND (0.001)	0.340	<10	28.1	100.1	2.5	北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09	ND (0.001)	0.319	<10	24.7	100.4	2.6	北
		第 2 次	0.09	ND (0.001)	0.339	<10	24.8	100.4	2.5	北
		第 3 次	0.09	ND (0.001)	0.352	<10	24.6	100.4	2.7	北
标准限值			1.5	0.06	1.0	2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9mg/m ³ ，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52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 进口（S1#）	水温（℃）	17.2	--	--	--	--	--	--
	pH 值（无量纲）	7.4	--	--	--	--	--	--
	色度（倍）	10	--	--	--	--	--	--
	悬浮物（mg/L）	16	--	--	--	--	--	--
	氨氮（mg/L）	1.84	--	--	--	--	--	--
	总磷（mg/L）	0.29	--	--	--	--	--	--
	总氮（mg/L）	7.25	--	--	--	--	--	--
	化学需氧量（mg/L）	624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7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2	--	--	--	--	--	--
废水排口 （S2#）	水温（℃）	17.8	17.4	17.6	17.3	17.3~17.8	--	--
	pH 值（无量纲）	7.1	6.9	7.1	7.2	6.9~7.2	6~9	达标
	色度（倍）	ND（2）	ND（2）	ND（2）	ND（2）	--	200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2	12	13	12	150	达标
	氨氮（mg/L）	0.127	0.124	0.124	0.130	0.126	20	达标
	总磷（mg/L）	0.04	0.04	0.04	0.05	0.04	3.0	达标
	总氮（mg/L）	2.65	2.39	2.53	2.42	2.5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1	11	12	11	1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4	2.5	2.6	2.5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S1#）	水温（℃）	16.2	--	--	--	--	--	--
	pH 值（无量纲）	7.2	--	--	--	--	--	--
	色度（倍）	10	--	--	--	--	--	--
	悬浮物（mg/L）	15	--	--	--	--	--	--
	氨氮（mg/L）	1.87	--	--	--	--	--	--
	总磷（mg/L）	0.28	--	--	--	--	--	--
	总氮（mg/L）	7.56	--	--	--	--	--	--
	化学需氧量（mg/L）	644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1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2	--	--	--	--	--	--
废水排口（S2#）	水温（℃）	16.2	15.8	15.4	15.1	15.1~16.2	--	--
	pH 值（无量纲）	7.2	7.1	7.0	7.2	7.0~7.2	6~9	达标
	色度（倍）	ND（2）	ND（2）	ND（2）	ND（2）	--	200	达标
	悬浮物（mg/L）	13	13	13	12	13	150	达标
	氨氮（mg/L）	0.116	0.133	0.113	0.128	0.122	20	达标
	总磷（mg/L）	0.04	0.04	0.04	0.04	0.04	3.0	达标
	总氮（mg/L）	2.77	2.84	2.72	2.62	2.7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	10	11	12	1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	2.5	2.5	2.5	2.5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	2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排口（S2#）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见表 7-4。								
表 7-4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口平均值（mg/L）		废水排口平均值（mg/L）		处理效率（%）			
色度（倍）	10		ND（2）		90.00			
悬浮物（mg/L）	16		12.5		21.88			
氨氮（mg/L）	1.86		0.124		93.33			
总磷（mg/L）	0.29		0.04		86.21			
总氮（mg/L）	7.41		2.62		64.64			
化学需氧量（mg/L）	634		11		98.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9		2.5		98.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2		ND（0.05）		79.17			
处理效率=（污水处理站进口平均值-废水排口平均值）/污水处理站进口平均值×100%，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有效测定结果，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22 日	14:32~14:37	55	22:01~22:06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40~14:45	56	22:09~22:14	5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4:48~14:53	56	22:16~22:21	49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4:55~15:00	53	22:23~22:28	48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23 日	18:16~18:21	56	22:01~22:06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8:24~18:29	54	22:09~22:14	4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8:31~18:36	55	22:16~22:21	4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8:39~18:44	54	22:22~22:27	52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N1#）、厂界南外 1m 处（N2#）、厂界西外 1m 处（N3#）和厂界北外 1m 处（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年04月22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2.7m/s，夜间最大风速2.9m/s，2025年04月23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2.8m/s，夜间最大风速3.0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和颗粒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工程分析，项目综合废水量为32827.63m³/a。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约为1.64t/a和0.164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t/a，SO₂排放量为0.012t/a，NO_x排放量为0.05t/a。

环评中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1.64t/a，氨氮：0.164t/a，颗粒物：0.0001t/a，SO₂：0.012t/a，NO_x：0.05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洗涤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洗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pH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处理能力为200m³/d）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进行排放量核算，因此，仅对项目废水中的COD、NH₃-N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7-6。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50	32184	1.609
氨氮	5	32184	0.161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化学需氧量	1.609	1.64
氨氮	0.161	0.164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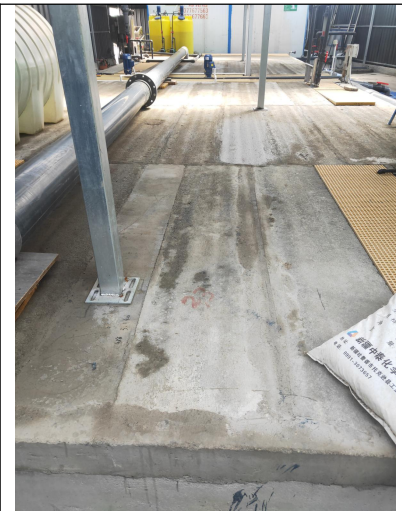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卫洛群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站格栅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池	污水处理站气浮机

		
叠螺机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标识牌
		
污水处理站岗位管理制度	废水在线监测室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氨氮在线分析仪	废水在线数采仪、流量计、pH 计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制度

		
雨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团环批字[2024]20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锅炉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少量的颗粒物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设备置于室内，进行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炉渣	收集后外售	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锅炉除尘器收尘、炉渣及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油桶		
	分区防渗	危废间地面采用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得一般防渗区域的防渗系数 $\leq 10^{-4}$ cm/s	危废间地面采用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得一般防渗区域的防渗系数 $\leq 10^{-4}$ cm/s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20	2
2	废水	30	40
3	噪声	2	2
4	固废	3	2
5	分区防渗	1	2
6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1	2
合计		57	5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	------	------	------	------

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自动监测	1 次/年	废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悬浮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污水排放口 DW00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团环批字[2024]20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号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锅炉房、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号厂房，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锅炉房未建）。	已基本落实
2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加强了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了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了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pH调节+混凝沉淀池+气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基本落实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了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生产中少量的颗粒物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房未建设，未设置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锅炉废气）。	已基本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锅炉房未建，无生物质锅炉除尘器收尘、炉渣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暂存库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基本落实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号厂房，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柔软剂、酵素、浮石、硫代硫酸钠、焦亚硫酸钠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21121-04-05-238451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服饰制造 183 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审批文号		团环批字[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16654842811001V					
	验收编制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16654842811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18	/	/	/	/	/	/	/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11	500	/	/	1.609	1.64	/	1.609	1.64	/	/
	氨氮		/	0.124	20	/	/	0.161	0.164	/	0.161	0.164	/	/
	总磷			0.04	3.0			0.016	/	/	0.016	/	/	/
	总氮			2.62	30			0.483	/	/	0.48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001	/	/	0.0001	/	/
	二氧化硫		/	/	/	/	/	/	0.012	/	/	0.012	/	/
	氮氧化物		/	/	/	/	/	/	0.05	/	/	0.0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72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